

福建省政府

闽财债管便函〔2023〕25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政府 专项债券用途的批复

闽侯县财政局：

你市、县（区）本批上报的调整政府专项债券用途申请收悉，经研究并报省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市、县（区）调整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途，具体项目、金额等详见附件。请你局配合我厅做好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信息公开工作。同时，请按要求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做好本地区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相关信息公开工作。你局要持续做好专项债券投向使用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加快项目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能，形成更多实物投资量。

附件：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明细表



附件

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明细表

单位：万元

区划信息		调整前项目信息				调整后项目信息		备注
设区市	市县名称	项目名称	债券全称	项目领域	用途调整金额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福州市	闽侯县	汽车城奔驰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附属项目	2023年福建省高质量发展专项债券（八期）——2023年福建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5000	榕洲花园	保障性安居工程	